

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浮府办字〔2024〕33号

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浮梁县12345政务服务便民 热线首派即接制度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《浮梁县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首派即接制度》已经县政府第40次常务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浮梁县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首派即接制度

第一条 为明确浮梁县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事项首派即接工作要求，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浮梁县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事项实行首派即接制。

第三条 浮梁县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首派即接制度是指承办单位在接收到派发工单后，立即进行签收，迅速上门服务，并在规定时间办结。

第四条 浮梁县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依据三定方案职责分工、领导批示、历史惯例、其他县区做法进行派单。

第五条 对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工单，应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，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和时限要求，进行高效、准确地处理，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办结，并及时向热线和反映人反馈处理结果。

第六条 各单位对于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工单，不应推诿或延误，在签收工单后第一时间与热线进行沟通，由 12345 热线协调办理，或自行配合其他承办单位办结。

第七条 对于浮梁县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派发的工单，承办单位推诿、拒不签收，造成超时签收的，作为黑榜素材报至县营商办，并呈报县委、县政府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、县纪委办、县人大办、县政协办、县人武部
保障科、县法院、县检察院、群众团体、新闻单位

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6月6日印发
